

#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并于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8日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8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	2023/3/7	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纠纷	¥20,259,555.56	1、请求判令支付项目回购款暂定人民币2000万元；2、请求判令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	二审已于2月2日开庭	2023年12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：一、驳回名家汇公司诉求；二、驳回南太行公司的诉求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7	袁福强	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3/3/3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劳动争议纠纷	¥364,885.79	1、未签劳动合同期间(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)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59,885.79元；2、律师费5,000.00元。	一审已判决，名匠智汇拟上诉	2024年2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： 一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2022年2月2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4396.59元； 二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律师费1311.48元； 三、驳回原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； 四、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2023年5月18日裁决：

									一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 2022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116992.26 元；二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律师费人民币 1625.41 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15	江苏巨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2/16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733,400.00	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3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	二审已受理，将独任审理	2023 年 5 月 13 日一审判决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33400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。
17	深圳市古天文化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4/3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¥745,256.64	1、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65.12 万元。2、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63816.64 元。3、判决被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 30240 元。	二审撤诉	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裁定：法院裁定名家汇撤诉； 2023 年 8 月 10 日一审判决：名家汇应向古天文化支付剩余款项 251200 元及逾期利息。